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2〕5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3—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预算单位2013—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预算单位 2013—2014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一)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备 注
一、货物类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计算机软件	京内单位	指可以直接从市场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
服务器		仅限于非系统集成项目
计算机网络设备		指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无线局域网产品、网络存储设备、网络测试设备、网络监控设备、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应用加速器。仅限于非系统集成项目
复印机		
显示器		指台式计算机的液晶显示器
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设备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外交专用的外交文书打印设备、贴纸（签证、认证）打印机、护照打印机、护照加注及旅行证打印机除外
传真机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备注
扫描仪		外交专用的护照照片扫描仪除外
投影仪		
碎纸机	京内单位	
电视机	京内单位	
电冰箱	京内单位	
复印纸	京内单位	
打印复印用通用耗材	京内单位	指打印、复印用鼓粉盒
乘用车		指单价在 5 万元以上的轿车、越野车、商务车
客车		指单价在 5 万元以上的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
电梯	京内单位	指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电梯
锅炉	京内单位	指额定蒸发量为 1t/h (含) 以上的锅炉
空调机		指除中央空调 (中央空调指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 以外的空调
办公家具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的家具
二、工程类		
限额内工程	京内单位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 6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的建设工程
装修工程	京内单位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 60 万元以上,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拆除工程	京内单位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 60 万元以上,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拆除工程
修缮工程	京内单位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 60 万元以上,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备注
三、服务类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京内单位	
机动车保险服务		京外中央预算单位可择优选择是否属地化采购
车辆加油服务	京内单位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中央预算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中央预算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服务项目
印刷服务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本单位文印部门（含本单位下设的出版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会议服务	京内单位	指单项会议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工程监理服务	京内单位	指对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的监理
物业管理服务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用于机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园林绿化等项目

注：表中“适用范围”栏中未注明的，均适用所有中央预算单位。

（二）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

部 门	品 目	备 注
外交部	边界勘界和联检专用设备，其他打印设备项下外交文书打印设备、贴纸（签证、认证）打印机、护照打印机、护照加注及旅行证打印机，其他识别输入设备项下护照阅读机，扫描仪项下护照照片扫描仪，其他办公设备项下护照塑封机、外交及领事专用设备	
公安部	警车，其他专用汽车项下公安执法执勤用车（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中的乘用车、客车除外），专用飞机项下警用航空器，机动船项下警用船艇，被服装具，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爆炸物处置设备，技术侦察取证设备，防护防暴装备，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项下现场勘查装备、物证保全装备、核生化处置装备、灾害救援装备、指挥调度系统、音视频图像装备等	
民政部	边界勘界和联检专用设备	
水利部	泵，发电机，变频设备，车、船用灯，水下照明灯，应急照明灯，绝缘电线和电缆，钻探机，桩工机械，排灌机械，特种作业船，机动船，加工天然石材、石料，其他橡胶制品	
人口计生委	其他避孕药物用具项下宫内节育器、避孕套，避孕药注射液，避孕药片剂	
人民银行	运钞专用车，工业车辆项下蓄电池叉车，钞票处理设备，货币清分处理设备，货币销毁处理设备，其他货币处理设备，其他印刷服务项下重要空白凭证、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核算凭证印刷，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项下货币处理专用设备维修和保养，审计服务项下建设项目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重要空白凭证、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核算凭证印刷项目适用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本级以外的人民银行系统
海关总署	制服，鞋，被服附件，其他专用汽车项下改装查验车辆，机动船项下交通艇、缉私艇、监管艇、摩托艇，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项下集装箱和车辆检查设备、X光机检查设备、电子地磅、辐射探测检查设备、金属探测设备、检查工具箱、毒品检测仪、车底盘扫描仪、施封锁、化验仪器，技术侦察取证设备，其他交换设备项下程控交换机，不间断电源，信息安全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单证印刷服务项下海关业务单证印刷，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硬件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制造业服务项下海关制服加工，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项下集装箱检查设备维护、缉私船艇维修	海关业务单证印刷项目适用范围为海关总署以外的直属海关

部 门	品 目	备 注
税务总局	被服, 信息技术服务, 单证印刷服务项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印制, 票据印刷服务项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印花税票印制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印制项目,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印花税票印制项目适用范围为税务总局以外的税务系统
质检总局	其他分析仪器项下定量聚合酶链式反应(PCR)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微生物鉴定仪、蛋白质测定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红外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X光机, 色谱仪项下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 饮水器项下纯水机, 离心机,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项下前处理系统(全自动固相、超临界、加速溶解、微波消化等萃取仪)、B超机、酶标仪、微波消化器、放射性检测仪、生物芯片检测系统、培养箱、碳硫元素测定仪、生物安全柜、红外体温测量仪、其他质检大型仪器设备,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运维服务	其他质检大型仪器设备指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12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软件运维服务指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120万元(含)以上的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和维护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体育总局	体育设备, 医疗设备	
地震局	地震专用仪器项下测震观测系统设备、强震动观测系统设备、重力观测系统设备、地形变观测系统设备、地磁场观测系统设备、地电场观测系统、地下水观测系统设备、地震数据分析处理设备、地震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地震灾害救援仪器设备, 其他卫星通信设备项下地震卫星通信设备, 移动通信(网)设备, 其他专用汽车项下地震探察和救援专用车辆, 专用飞机项下地震现场遥感灾情采集小飞机	
气象局	气象仪器项下能见度仪、固态降水自动观测设备、自动土壤水分观测仪、闪电监测设备(含闪电定位仪、电场仪)、车载移动气象台、气象计量及标校设备、大气化学观测及分析设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 地面气象雷达项下天气雷达、L波段探空雷达、风廓线雷达	大气化学观测及分析设备项目适用范围为气象局所属京内中央预算单位
海洋局	海洋仪器设备	

部 门	品 目	备 注
测绘地信局	测绘专用仪器项下经纬仪、水准仪、测深仪、地下管道探测仪、航空摄影设备、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图像处理系统、测距仪、重力测量仪、水平仪、卫星导航定位数据处理系统、三维激光测量仪、地质雷达、全站型速测仪，卫星定位导航 GPS 设备，其他专用汽车项下移动测量车，专用飞机项下低空无人驾驶摄影飞机	
高法院	制服，被服附件项下领带、徽章，人民法院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项下囚车、执行死刑用车、执行车、巡回审判车，其他输入输出设备项下法庭庭审记录设备，行业应用软件项下司法政务管理系统、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项下法徽、法槌、人民法庭门楣标识、人民法庭名称标识、路口指示牌	

注：①表中“品目”栏中所列项目名称均为《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财库〔2012〕56号）中的专有名称。

②表中所列部门所属各级中央预算单位均执行本目录。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2年12月20日印发

